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1436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詹湘芸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盧宛秀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
12 472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訴字第54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
13 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14 **主文**

15 詹湘芸、盧宛秀共同犯圖利容留猥褻罪，各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
16 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17 **犯罪事實及理由**

18 **一、犯罪事實**

19 詹湘芸、盧宛秀、吳畯誼（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20 為緩起訴處分）分別於劉宇潔（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
21 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）所經營址設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
22 號之「花漾SPA時尚會館」經營按摩店內擔任早班與晚班之
23 櫃台人員，渠等自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時許起至113年1月
24 11日22時3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，共同基於意圖使男女與他人
25 為猥褻之行為，而容留、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，在上址之
26 店內容留、媒介店內小姐劉美萍、武金釵、劉郁婷、張雪花
27 及丁佐榕與不特定之男客從事俗稱「半套」之性交易服務
28 （即由店內小姐以手撫摸男客之生殖器並上下抽動，直至射
29 精為止），單次性交易以每節（60分鐘）新臺幣（下同）
30 1,700元計算，由店家從中抽取600元，其餘1,100元則歸小
31 姐所有，以上開方式經營牟利。

01 二、證據

- 02 (一) 被告詹湘芸、盧宛秀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
03 白。
- 04 (二) 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宇潔、吳畯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- 05 (三) 證人劉美萍、武金釵、劉郁婷、張雪花、丁佐榕、林振
06 芳、黃鉑荌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07 (四) 現場及扣案證物照片、
- 08 (五) 扣案之營業日報表、筆記本、便條紙、手機。

09 三、論罪科刑

- 10 (一) 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所謂媒介係指居間介紹，使男女
11 因行為人之介紹牽線行為而能與他人為猥褻或性交，而容
12 留係指提供為猥褻或性交之場所而言；如行為人媒介於
13 前，復加以容留在後，其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
14 行為所吸收，應構成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猥褻或性交而容
15 留以營利罪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002號判決意旨參
16 照）。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
17 圖利容留猥褻罪。被告2人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
18 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19 (二) 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罪，係規定於妨害風化罪章，該條所
20 保護之法益，為社會之善良風俗。至於被引誘、容留或媒
21 介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男女，其個人法益，並非直
22 接侵害對象。因之，行為人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
23 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營利，其同時、同地以
24 一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之行為，使2以上之男女與他人為性
25 交或猥褻之行為，仍祇成立1罪，不能以引誘、容留或媒
26 介之人數，定其罪數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094號
27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劉宇潔、吳畯誼自
28 112年10月間某日時起至113年1月11日22時35分為警查獲
29 時止，容留上述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之行為，係基
30 於單一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時、地接續實施侵害同一法益
31 之數行為，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

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包括之1行為予以評價，應論以接續犯，各僅成立1罪。

(三) 被告2人與吳畯誼、劉宇潔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思正途謀取財富，僅為圖私利，即媒介、容留女子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以牟利，所為敗壞社會善良風氣，行為實不足取。惟念及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詹湘芸高中畢業，目前兼職擔任洗碗工，月收入約1萬元，無負債，離婚，有1名成年子女；被告盧宛秀二專畢業，目前無業，尚積欠銀行不詳數額之債務，離婚，有2名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，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等之犯罪手段、目的、獲利多寡、容留期間長短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(一)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。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。因此，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；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，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，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，自不予諭知沒收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2人於警詢時陳稱：每天收入都是交給老闆劉宇潔等語（見偵卷第60、67頁），又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宇潔於警詢時亦證稱該店係由其經營，獲利由其收取等語（見偵卷第41、44頁），堪認

01 本案犯罪所得實際均係由同案被告劉宇潔取得，自無從對
02 被告2人宣告沒收。

03 (二) 其餘扣案物均非被告2人所有，亦非違禁物，故均不予以宣
04 告沒收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欣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書記官 顏麗芸

16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

18 (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)

19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
20 營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
21 犯之者，亦同。

22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
23 一。